

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員及向子公司外派董事/監事（下稱“外派董事/監事”）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，獨立董事占多數。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，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

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：（一）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（三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、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員的人選；（四）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（五）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（六）設定董事、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員的崗位描述和職業發展道路；（七）擬訂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管人員及外派董事/監事的繼任、培養計畫，並組織實施；（八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否則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經理人選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式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員的當選條件、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，並遵照實施。

提名委員會的秘書處設在人力資源部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做

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及相關會議組織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（一）提名人選的資格審查資料；（二）擬任免人員的背景調查相關資料等。

第十條 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式：（一）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新董事、經理人及外派董事/監事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（二）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參股）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選；（三）董事人選由股東或者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總經理、董秘由董事長提名，副總經理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，外派董事/監事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；（四）提名委員會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兼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（五）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、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選；（六）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（七）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員前一至兩個月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及外派董事/監事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（八）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按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

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（獨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。

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接受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。但簽字同意的委員必須達到全體委員的過半數。

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為五年。

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